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謙

相 對 人 林秉翰

胡勝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二行中關於面額新臺幣「140,000元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1,0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